

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韻律教室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 92 年 06 月 23 日體育委員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3 年 10 月 01 日體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6 年 01 月 17 日校務會議通過更改校名
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09 日體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5 日體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發揮韻律教室功能且能管理完善，特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韻律教室開放時間：

- 一、日間：自上午 8 點 10 分至下午 5 點 20 分。
- 二、夜間：自 6 點 30 分至 8 點 10 分止。
- 三、例假日不開放借用。

第三條 借用辦法

- 一、新店校區教職員工生借用韻律教室，應由借用單位向學務處體育運動組辦理借用登記，經核可後得使用之。
- 二、宜蘭校區教職員工生借用韻律教室，應至場地及教室預約系統登記借用，經核可後得使用之。
- 三、校外機關團體(社團)借用韻律教室，應於 1 週前至學務處體育運動組辦理及接洽借用手續，轉陳總務處核准並繳費【申請單位須自行辦理保險事宜】繳費後，如欲取消(更改)使用，請於使用日前 3 天持繳費單至學務處體育運動組辦理取消(更改)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
第四條 韻律教室借用規定

- 一、進入韻律教室請穿著乾淨之運動鞋。
- 二、韻律教室內請勿高聲喧嘩或追逐。
- 三、禁止攜帶飲料食品進入室內或在室內咀嚼口香糖，亦勿亂丟紙屑、果皮，並保持室用整潔。
- 四、請勿在室內打球，禁止攜帶易燃物品入內。
- 五、離開教室務必將門窗、電源、設備關好、熄燈後方可離去。
- 六、上課使用設備，學生請勿操作，請由授課教師操作，社團、班級申請使用，請小心操作以免損壞；並注意音量大小，不得影響其它班級。
- 七、申請使用韻律教室以練舞，舞蹈排演、話劇排演、球隊空手模擬動作練習之性質方可申請使用。

八、申請使用韻律教室之單位，社團人數須在 10 人以上才可提出申請。

九、場地使用，以先申請單位先行使用。

十、借用或上課使用場地之單位，需負責韻律教室內整潔工作事宜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體育委員會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